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726號

債 權 人 華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慶漳

債 務 人 宏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詠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柒佰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「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」，票據法第13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就本支付命令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之請求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等影本在卷，應予准許。至於聲請人請求逾年息6%計算之利息部分（聲請人主張年息16%），查債權人並未釋明兩造就本件票據債務另有特別約定利息或利率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依法得請求之利息以法定利率即年息6%為限，堪可認定。聲請人之利息請求利率逾法定利率部分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3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0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『如債權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登記現戶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